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编制单位：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荣标

项目负责人：赵海军

编制人员：赵海军

监测单位：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沈杨、马磊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034157783**

传真：/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1689-1**号

邮编：**226017**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荣标	联系人	赵海军		
通信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				
联系电话	13034157783	传真	-	邮编	226017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1050 号	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转运盘条钢 20 万吨、工业氯化亚铁 1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转运盘条钢 20 万吨、工业氯化亚铁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营）	<p>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码头位于开发区张江公路1689-1号通中心河北侧，本码头已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开发管[2015]226号）；</p> <p>2016年12月15日完成《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质量检测评估报告》（H2016096F）；</p> <p>2021年4月19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同意《住建局关于2家拟保留内河码头补办环评手续的请示》通开住建【2021】23号文件，要求在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拟保留内河码头的环保手续工作，该码头环评于2021年6月8日取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1050号；</p> <p>2021年6月16-18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p>		

表 2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p>1、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内容为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区域。</p> <p>大气：厂界；</p> <p>地表水：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口；</p> <p>噪声：厂界；</p> <p>固废：船舶生活垃圾、油污水。</p>																																																																													
<p>2、调查因子</p> <p>本次验收调查的内容及因子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调查内容及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td> </tr> <tr> <td>废水</td> <td>pH、SS、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Leq dB(A)</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工程占地类型、绿化工程及效果、水生生态环境质量。</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石油类</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地表水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声环境	Leq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类型、绿化工程及效果、水生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石油类																																																								
项目名称	调查因子																																																																												
大气环境	颗粒物																																																																												
地表水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声环境	Leq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类型、绿化工程及效果、水生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石油类																																																																												
<p>3、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8%;">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44%;">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气环境</td> <td>南通农场三大队</td> <td>S</td> <td>556/734</td> <td>约 100 人</td> <td rowspan="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南通农场二大队</td> <td>NW</td> <td>995</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南通农场一大队</td> <td>NE</td> <td>1200</td> <td>约 50 人</td> </tr> <tr> <td>南通农场五小区</td> <td>NW</td> <td>900</td> <td>约 500 人</td> </tr> <tr> <td>大安村</td> <td>N</td> <td>1800</td> <td>约 2000 人</td> </tr> <tr> <td>安东村</td> <td>NE</td> <td>1735</td> <td>约 2000 人</td> </tr> <tr> <td>南通农场九大队</td> <td>W</td> <td>1750</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江海社区</td> <td>SW</td> <td>500</td> <td>约 800 人</td> </tr> <tr> <td>星苏花园</td> <td>SW</td> <td>1100</td> <td>约 1500 人</td> </tr> <tr> <td>秀江苑</td> <td>SW</td> <td>1485</td> <td>约 400 人</td> </tr> <tr> <td>莫愁新村</td> <td>SW</td> <td>700</td> <td>约 200 人</td> </tr> <tr> <td>农场医院</td> <td>SW</td> <td>750</td> <td>约 100 人</td> </tr> <tr> <td>农场中学</td> <td>SW</td> <td>1200</td> <td>约 400 人</td> </tr> <tr> <td>江海花园</td> <td>SW</td> <td>1100</td> <td>约 200 人</td> </tr> <tr> <td>星河湾花园</td> <td>SW</td> <td>1066</td> <td>约 800 人</td> </tr> <tr> <td>腾飞新村</td> <td>SW</td> <td>1</td> <td>约 40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南通农场三大队	S	556/734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南通农场二大队	NW	995	约 100 人	南通农场一大队	NE	1200	约 50 人	南通农场五小区	NW	900	约 500 人	大安村	N	1800	约 2000 人	安东村	NE	1735	约 2000 人	南通农场九大队	W	1750	约 100 人	江海社区	SW	500	约 800 人	星苏花园	SW	1100	约 1500 人	秀江苑	SW	1485	约 400 人	莫愁新村	SW	700	约 200 人	农场医院	SW	750	约 100 人	农场中学	SW	1200	约 400 人	江海花园	SW	1100	约 200 人	星河湾花园	SW	1066	约 800 人	腾飞新村	SW	1	约 40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南通农场三大队	S	556/734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南通农场二大队	NW	995	约 100 人																																																																									
	南通农场一大队	NE	1200	约 50 人																																																																									
	南通农场五小区	NW	900	约 500 人																																																																									
	大安村	N	1800	约 2000 人																																																																									
	安东村	NE	1735	约 2000 人																																																																									
	南通农场九大队	W	1750	约 100 人																																																																									
	江海社区	SW	500	约 800 人																																																																									
	星苏花园	SW	1100	约 1500 人																																																																									
	秀江苑	SW	1485	约 400 人																																																																									
	莫愁新村	SW	700	约 200 人																																																																									
	农场医院	SW	750	约 100 人																																																																									
	农场中学	SW	1200	约 400 人																																																																									
	江海花园	SW	1100	约 200 人																																																																									
	星河湾花园	SW	1066	约 800 人																																																																									
腾飞新村	SW	1	约 400 人																																																																										

	苏通产业园学校		SW	1550	约 100 人	
	江湾国际		SW	2274	约 500 人	
	滨江丽都桥语		SW	2030	约 800 人	
	金科城		S	1973	约 800 人	
	南通农场二十七大队		SE	2200	约 400 人	
	南通农场副业大队		SE	2400	约 100 人	
地表水环境	中心河		S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长江	近岸	W	36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中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厂界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7.4km	总面积 4.1 km ² , 其中一级管控区 0.69km ² , 二级管控区 3.41 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老洪港湿地公园		W	5.7km	一级管控区面积 1.16km ² , 二级管控区面积 5.4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老洪港应急水源保护区		W	4.05km	一级管控区面积 1.16km ² , 无二级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启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0.5km	运河两岸 500m	水源水质保护

4、调查重点

- (1) 建设项目码头区域大气环境状况;
- (2) 建设项目(中心河码头断面)地表水环境状况;
- (3) 建设项目码头区域厂(场)界噪声环境状况;
- (4) 建设项目码头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 (5) 建设项目码头区域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6) 建设项目码头区域固体废物的主要来源、产生量、处置方式等。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p>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₂、NO₂、NO_x、PM₁₀、O₃、CO、TSP 及 PM_{2.5}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指标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μg/ 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μg/ m ³	150	
		1h 平均	μg/ m ³	500	
	NO ₂	年平均	μg/ m ³	40	
		日平均	μg/ m ³	80	
		1h 平均	μg/ m ³	200	
	TSP	年平均	mg/ m ³	0.2	
		日平均	mg/ m ³	0.3	
	NO _x	年平均	μg/ m ³	50	
		日平均	μg/ m ³	100	
		1h 平均	μg/ m ³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 m ³	70	
		日平均	μg/ m ³	150	
	O ₃	8 小时平均	μg/ 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 m ³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10			
PM _{2.5}	年平均	μg/ m ³	35		
	日平均	μg/ m ³	75		
2、地表水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见表 3-2。</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III类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NH ₃ -N	≤1.0	
SS*	≤30	
TP	≤0.2	
石油类	≤0.05	

注: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版),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南厂界	4a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 (GB3096-2008)
项目其他厂界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GB3096-2008)

4、土壤

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具体见表3-4。

表 3-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萘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5、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按《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分类, 具体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 (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2	色(度)	≤5	≤5	≤15	≤25	>25
3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4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6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7	铁(Fe)	≤0.1	≤0.2	≤0.3	≤2.0	>2.0
8	锰(Mn)	≤0.05	≤0.05	≤0.1	≤1.5	>1.5
9	铅(Pb)	≤0.005	≤0.005	≤0.01	≤0.1	>0.1
10	汞(Hg)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1	砷(As)	≤0.001	≤0.001	≤0.01	≤0.05	>0.05
12	镉(Cd)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3	镍(Ni)	≤0.002	≤0.002	≤0.02	≤0.10	>0.10
14	铬(六价)(Cr ⁶⁺)	≤0.005	≤0.01	≤0.05	≤0.1	>0.1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17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1.0	≤2.0	≤3.0	≤10	>10
18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	≤30	>30
19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	≤1.0	≤4.8	>4.8
20	氨氮(以 N 计)	≤0.02	≤0.1	≤0.5	≤1.5	>1.5
2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22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23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	>0.1
2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2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1、大气污染物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_x		0.12	
颗粒物		1.0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上上述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总锌	5.0
7	总锰	5.0
8	氟化物	20
9	氨氮	45*
10	总氮	70*
11	总磷	8*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3	动植物油	100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

3、噪声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

余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南厂界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其余各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硫化氢	0.12	0	0	0	0.12
	氯化氢	0.02	0	0	0	0.02
废水 综合污水	废水量	1440	336	0	336	1776
	COD	0.576	0.134	0	0.134	0.71
	SS	0.228	0.084	0	0.084	0.312
	BOD ₅	/	0.067	0	0.067	0.067
	NH ₃ -N	0.05	0.010	0	0.010	0.06
	TP	0.007	0.0014	0	0.0014	0.0084
	石油	/	0.0003	0	0.0003	0.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016	0.016	0	0
	危险废物	0	140.02	140.02	0	0
	生活垃圾	0	3.6	3.6	0	0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环保”）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经营范围包括废酸和污泥的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处理项目投资；净水材料生产、销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地 23520m²，现有职工 30 人。</p> <p>荣信环保钢丝绳污泥和废酸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通开发环复（书）2016109 号），该项目一期年处理钢丝绳污泥 6000 吨、废酸 25800 吨，生产产品聚合氯化铁 7200 吨/年、工业氯化亚铁 27594.82 吨/年、铅锌过滤渣 1440 吨/年，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三同时竣工验收。</p> <p>荣信环保配套码头建成位于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通中心河北侧，陆域用地面积 2600 m²，其中包括后方堆场 2400 m²，沿农场中心河河岸北侧建设 1 座 300 吨的泊位码头，占中心河岸线 93m，前沿水深 2.3m，码头前沿设有 5T 固定式吊机 1 台，码头作业区设置化工管道，年运转盘条钢 20 万吨、工业氯化亚铁净水剂 10 万吨。码头占用岸线已经建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500m³的沉淀池（晴天用于收集冲洗废水、雨天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用于收集处理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100%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不排放。</p> <p>现码头已建成，环保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18 日开展验收监测。</p>				
1、项目主体工程				
表 4-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1	陆域面积	2600m ²	2600m ²	无
2	占用岸线长度	93m	93m	无
3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93m	93m	无

4	泊位数	1 个, 300 吨级	1 个, 300 吨级	无
5	初期雨水池	500m ³	500m ³	无
6	事故应急池	500m ²	500m ²	无
7	运输道路硬化	2600 m ²	2600 m ²	无
8	岸电箱	380V	220V	无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000kwh，由市政电网提供。

(2) 供水

本项目码头和堆场范围内不设置生活设施，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原有。生活用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和回用水，主要用于装卸抑尘、道路喷洒、设备冲洗等。

(3) 排水

本项目实“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4) 贮运

本项目码头陆域设有 2400 平方米堆场。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2。

表 4-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陆域面积 2600 m ² ，其中堆场 2400 m ² ，占用中心河北侧岸线 93m	陆域面积 2600 m ² ，其中堆场 2400 m ² ，占用中心河北侧岸线 93m	无
贮运工程	堆场	2400m ²	2400m ²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120m ³ /a	120m ³ /a	无
	排水	336m ³ /a	336m ³ /a	无
	供电	1000 kwh/a，岸电箱 1 座	1000 kwh/a，岸电箱 1 座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船舶废气、道路冲洗等	船舶废气、道路冲洗等	无
	废水	沉淀池 500m ³	沉淀池 500m ³	无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 个 1m ³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 个 1m ³	无
	固废	船舶垃圾收集桶 1 个 1m ³	船舶垃圾收集桶 1 个 1m ³	无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 1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 1	无	

		个 1m ³	个 1m ³	
		危废仓库 700m ²	危废仓库 700m ²	无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无

3、平面布置

码头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现有厂区西南侧，占用农场中心河河岸北侧 93m，面积 2600 m²。码头东侧为荣信环保现有一期工程厂房，南侧为农场中心河，西侧为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北侧为荣信环保罐区及污水处理站。

码头区域呈长方形，码头作业区 200 m²，后方堆场 2400 m²，码头区域设置液体输送管道 100m，码头前沿设置 5T 固定式吊机 1 台，西侧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4、货种及运输量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盘条钢、工业级氯化亚铁，码头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本项目货物运输量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货物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货种	状态	环评设计能力 (wt/a)	实际建设能力 (w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盘条钢	固态	20	20	无	来船到港后 汽车运输
2	工业级氯化亚铁	液态	5	5	无	来船到港后 管道运至储罐
3	工业级氯化亚铁	液态	5	5	无	成品由储罐通过管道输送至传播后再由船舶运出港

5、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1	固定式吊机	5T	1	5T	1	无
2	叉车	7T	1	7T	1	无
3	运输管道	Φ 100	120m	Φ 100	120m	无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定员 4 人，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转运情况，年作业日约 300 天。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依据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备注
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变	不属于	不变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 及以上。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变	不属于	不变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变	不属于	不变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变	不属于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	不变	不属于	不变

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逐条对比可知，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0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转运货种为盘条钢、工业级氯化亚铁，码头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其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4-1。

(1) 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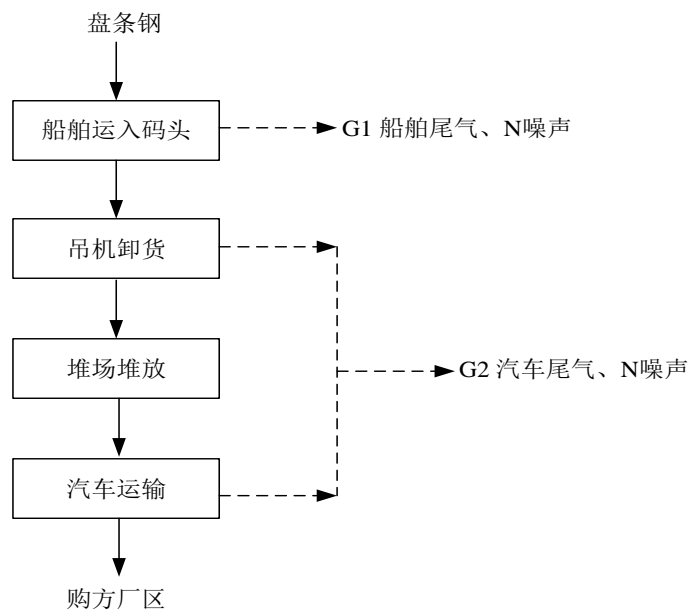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钢材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钢材装卸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①船舶运入码头：通过来港 300 吨级船舶将盘条钢运入码头；

产污环节：本工序会产生 G1 船舶废气、N 噪声

②吊机卸货：船舶进入本码头后进行卸载作业，由 1 台 5 吨吊机卸船，利用吊机的旋转或输送带将物料卸至堆场或者运输车辆。

产污环节：本工序会产生 G2 汽车尾气、N 噪声。

③汽车运出码头：盘条钢运输至目的地，采用汽车运输，货物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

产污环节：本工序会产生 G2 汽车尾气、N 噪声

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

不外排。

(2) 氯化亚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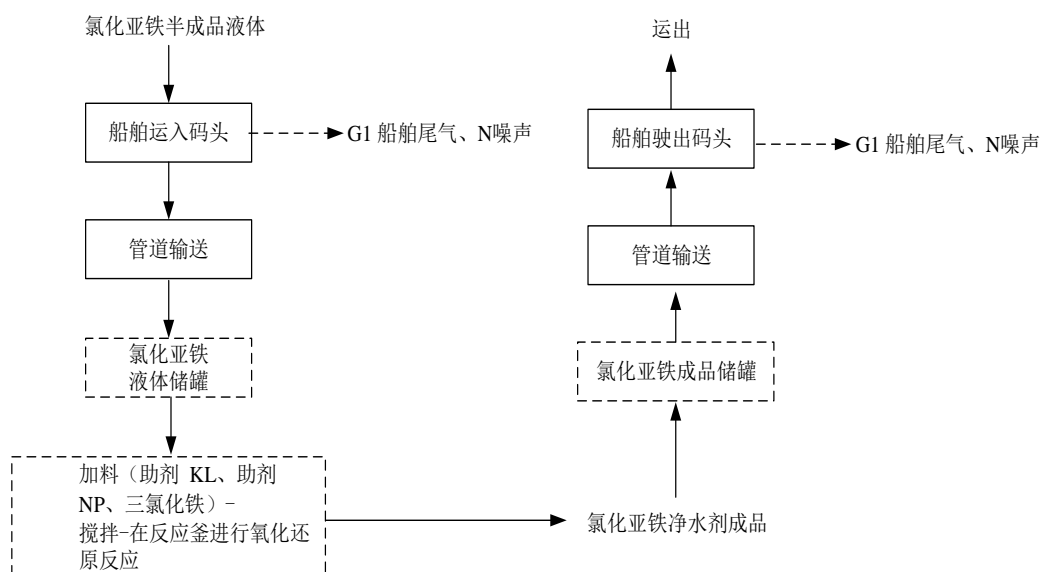


图 4-2 码头氯化亚铁装卸工艺流程图

码头氯化亚铁装卸工作流程与产污环节介绍：

①船舶运入码头：通过来港 300 吨级船舶将氯化亚铁半成品液体（吨桶装）运入码头；

产污环节：本工序会产生 G1 船舶废气、N 噪声。

②管道输送：船舶进入本码头后进行卸载作业，由泵提供动力，将氯化亚铁半成品液体打入已建成的液体密封管道，并输送至厂区内的氯化亚铁半成品储罐。反应完成得到氯化亚铁净水剂成品后泵入到氯化亚铁成品储罐。

③管道输送：将氯化亚铁净水剂成品液体由储罐打入液体密封管道，并输送至码头船舶吨桶内。

④船舶驶出码头：船舶将净水剂运输至目的地。

产污环节：本工序会产生 G1 船舶尾气、N 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污染工序：船舶尾气、汽车尾气；

①汽车尾气

运输汽车、装置机等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是重要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等。

②船舶尾气

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会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指标为 SO₂、NO_x，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

(2) 废水污染工序：码头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3) 噪声污染工序：吊机、装卸货以及船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船舶鸣号、货种卸货等，源强在 80~90dB(A)。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降低噪声源：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通用式起重机底座安装减震基座，降低噪声。

②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④雨天及夜间不进行装卸运输。

(4) 固体废物污染工序：船舶生活垃圾、船舶油污水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船舶固废及陆域固废两部分：船舶固废包括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陆域固废包括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等。具体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	一般固废	—	3	委托环卫清运	3	委托环卫清运
2	沉淀池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106		0.106	

3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0.6		0.6	
4	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	船舶机械运转	危险废物	900-214-08	1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	900-214-08	0.01		0.01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物	900-041-49	0.01		0.01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码头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现有厂区西南侧，占用农场中心河河岸北侧 93m，面积 2600 m²。码头东侧为荣信环保现有一期工程厂房，南侧为农场中心河，西侧为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北侧为荣信环保罐区及污水处理站。

码头区域呈长方形，码头作业区 200 m²，后方堆场 2400 m²，码头区域设置液体输送管道 100m，码头前沿设置 5T 固定式吊机 1 台，西侧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点。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 4-7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进度
废气	洒水抑尘	/	1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废水	初期雨水池 1 座	500m ³	15	500m ³ ，全部回用	已建
	事故应急池	500m ³	15	500m ³	已建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移动式，1m ³	2	移动式，1m ³ ，接管排放	新建
	码头前沿围挡	长 93m，高 30cm	1	长 93m，高 30cm	已建
固废	船舶垃圾收集桶	移动式，1m ³	2	移动式，1m ³	已落实
	船舶含油污水	移动式，1m ³	2	移动式，1m ³	已落实
	一般固废库	100 m ²	/	100 m ²	依托原有
	危废库	700 m ²	/	700 m ²	依托原有

噪声	合理布局	/	/	不产生扰民影响	--
事故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8	根据要求设置	已落实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口	/	2	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水管网	/	2	雨污分流	已落实
合计			50	/	--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	—	—
	营运期	船舶、汽车尾气	选择优质燃料，加强管理 运输道路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水污染物	施工期	—	—	—
	营运期	SS、NH ₃ -N、TP、COD、BOD ₅ 、石油	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船舶油污水安全处置，零排放
噪声	施工期	—	—	—
	营运期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	—	--
	营运期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船舶油污水由船舶油污水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态	<p>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品运输，运输货种仅为盘条钢和工业级氯化亚铁，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因此，应加强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企业已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已经配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设备种类</th> <th style="width: 25%;">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环评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35%;">实际建设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防油品泄漏设备</td> <td>围油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td> </tr> <tr> <td>收油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台</td> </tr> <tr> <td>油拖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td> </tr> <tr> <td>吸油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kg</td> </tr> <tr> <td>锚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td> </tr> <tr> <td>储油装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³</td> </tr> <tr> <td>溢油应急处置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艘</td> </tr> <tr> <td>溢油监视报警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套</td> </tr> <tr> <td>初期雨水池</td> <td>沉淀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³</td> </tr> <tr> <td>事故应急池</td> <td>事故应急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³</td> </tr> </tbody> </table>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50m	150m	收油机	1 台	1 台	油拖网	1 套	1 套	吸油毡	20 kg	20 kg	锚绳	50m	50m	储油装置	1m ³	1m ³	溢油应急处置船	1 艘	1 艘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1 套	初期雨水池	沉淀池	500m ³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500m ³	500m ³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50m	150m																																					
		收油机	1 台	1 台																																					
		油拖网	1 套	1 套																																					
		吸油毡	20 kg	20 kg																																					
		锚绳	50m	50m																																					
		储油装置	1m ³	1m ³																																					
		溢油应急处置船	1 艘	1 艘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1 套																																					
初期雨水池	沉淀池	500m ³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500m ³	500m ³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荣信环保配套码头位于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通中心河北侧，陆域用地面积 2600 m²，其中包括后方堆场 2400 m²，沿农场中心河河岸北侧建设 1 座 300 吨的泊位码头，占中心河岸线 93m，前沿水深 2.3m，码头前沿设有 5T 固定式吊机 1 台，码头作业区设置化工管道，年运转盘条钢 20 万吨、工业氯化亚铁净水剂 10 万吨。目前码头已建成未运行，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对码头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码头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2021 年 4 月 19 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同意《住建局关于 2 家拟保留内河码头补办环评手续的请示》通开住建【2021】23 号文件，要求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拟保留内河码头的环保手续工作。因此，本项目可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依法纳规。

2、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经营转运货种主要为钢材和氯化亚铁，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 29 号令）、《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老洪港应急水源保护区、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狼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 1689-1 号，距离西侧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7.4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洪港湿地公园，

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西侧 5.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通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南通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是相符的。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摘自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O₃）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1.1 毫克/立方米和 157 微克/立方米，除细颗粒物（PM_{2.5}）超标外，其余指标符合相应评价标准，因此判定该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南通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新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正常生产情况下，本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不下降；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长江南通段水质在 II~III 类之间，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启东港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南通开发区长江段总体水质为 III 类水体，洪港水厂取水口上游 3km，下游 1.5km 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和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

会引起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③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张江公路1689-1号，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项目合理安全储存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货运品种为钢材、氯化亚铁，无扬尘产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有船舶柴油机尾气，为瞬时排放，由于停留时间很短，考虑到船舶柴油机尾气不是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且产生量较小、污染排放也较分散，在室外环境下，通风扩散状况良好，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其进行预测。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装卸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80~90dB (A)。经分析，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3 类标准。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分析

(1) 营运期废气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地面扬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 营运期废水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

(3) 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4) 营运期固废达标排放和污染控制

建设项目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油污水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中心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收集储存，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码头区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洒水抑尘，不排放。污水不向

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

②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中心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6、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我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

7、总量控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实施排污权交易。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外排量）：废水量：336t/a、COD：0.134t/a、NH₃-N：0.01t/a、SS：0.084t/a、TP：0.0014t/a、石油类 0.0003t/a。

8、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生态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按报告要求采取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8 日对本项目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1050 号）：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清洗废水有效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船舶须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清洁能源且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系统。

（3）合理设置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须委托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单位合法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5）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6）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内容控制转运及仓储货种，若码头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你公司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试运营期	生态环境	<p>1)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p> <p>2)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p> <p>3)起重机操作员需培训上岗，定期对起重机及输送带进行检修，加强各装置的风险防控，选用设施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p> <p>4)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p> <p>5)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p> <p>6)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p>	与环评一致	/

		部门,及时打捞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污染影响	废水	沉淀池 1 座 500m ³ (兼做初期雨水池)	沉淀池 1 座 500m ³ (兼做初期雨水池)	/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 1m ³	/
		码头前沿围挡 93m, 高 30cm	码头前沿围挡 93m, 高 30cm	/
	废气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
	固废	船舶垃圾收集桶 1 个 1m ³	船舶垃圾收集桶 1 个 1m ³	/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 1 个 1m ³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桶 1 个 1m ³	/
		危废仓库 700m ²	危废仓库 700m ²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一般固废库 100m ²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声垫、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隔声垫、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环境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试 运 营 期	生态环境	<p>1、工程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与环评一致。</p> <p>2、本工程绿化依托现有项目。</p> <p>3、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17~2030）》提供的资料，南通市滨江临海，具有江、海、河、塘和陆地及山丘等多种生境类型，位于南北气候交错区和海陆生态交错区，光照充分、雨量充沛、气候宜人、无霜期较长，适宜生物生长和繁育，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较好。</p> <p>通过调查，南通市域范围内分布有苔藓植物 15 种，隶属 7 科 13 属；蕨类植物 16 种，隶属于 13 科 13 属；裸子植物 8 科，18 属，32 种，有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3 种：水杉、苏铁和银杏，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3 种：翠柏、榧树和金钱松；被子植物 131 科，531 属，1002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3 种（春兰、蕙兰和建兰），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8 种；古树名木 515 株，其中一级古树有 28 种 123 株(300 年以上)，二级古树 392 株。</p> <p>昆虫 929 种，隶属于 20 目 187 科。物种数量较多的是鳞翅目，有 314 种，隶属于 27 科，占昆虫物种总数的 33.76%；其次是鞘翅目，有 224 种，隶属于 38 科，占昆虫种类总数的 24.11%，第三大目为半翅目，有 124 种，隶属于 37 科，占昆虫种类总数的 13.33%。</p> <p>两栖动物 8 种，隶属于 1 目 4 科 7 属。其中黑斑侧褶蛙被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两栖类》，定为近危（NT）级别；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3 种：为金线侧褶蛙、黑斑侧褶蛙和虎纹蛙。爬行动物 11 种，隶属于 3 目 6 科 9 属。乌梢蛇定为濒危（EN）级别，赤峰锦蛇和中华鳖定为易危（VU）级别，短尾蝮定为近危（NT）级别，也都是省重点保护动物。</p> <p>鸟类 301 种，隶属于 19 目 53 科。雀形目有 22 科 59 属 121 种，占 40.2%；其次鸽形目，8 科 24 属 54 种，占 17.94%；雁形目有 1 科 8 属 26 种，占 8.64%。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2 种（黑鹳和东方白鹳），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27 种。列入 IUCN《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17 种，列入《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鸟类》42 种。</p> <p>哺乳动物有 6 目 8 科 16 种，其中远东刺猬 2008 年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认定为低危(LC)种，红腹松鼠 2013 年被列入，被认定为易危种（VU）；远东刺猬、黄鼬和红腹松鼠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p>
	污染影响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明显的大气、地表水、噪声等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对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低浓度）	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说明：本次验收期间船舶靠岸均使用岸电设施供电，船舶柴油发动机关闭，故未开展 SO₂、NO_x 的监测，考虑到地面扬尘影响，加测颗粒物指标。

2、地表水

表 8-2 地表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通启运河码头断面	PH、COD、SS、TP、NH ₃ -N、石油类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3、废水

表 8-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口	PH、BOD ₅ 、COD、SS、TP、NH ₃ -N、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雨水排口	COD、SS	每天 1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	昼间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内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1.6.16-2021.6.18），监测期间企业码头区域正常试运行，试运行条件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具体情况见表 8-5。

表 8-5 监测期间试运行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船舶吨位	货种	进货 (t/d)	出货 (t)	全年吞吐量 (Wt/a)	占日吞吐量 (%)
2021.6.16	300 吨级 柴油船	盘条钢	300	0	20	45.0
		氯化亚 铁	200	0	10	60.0
2021.6.17	300 吨级 柴油船	盘条钢	300	0	20	45.0
		氯化亚 铁	200	0	10	60.0
2021.6.18	300 吨级 柴油船	盘条钢	300	0	20	45.0
		氯化亚 铁	200	0	10	60.0

三、验收监测结果

公司于 2021.6.16-2021.6.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内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码头区域正常生产，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 500 吨级码头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2021 年 1 月）中监测数据（该码头与本项目同位于中心河，相距 168m）。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8-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厂界上风向 G1	2021.6.17	颗粒物	mg/ m ³	0.075	0.100	0.075	0.25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
	2021.6.18		mg/ m ³	0.250	0.201	0.25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021.6.17		mg/ m ³	0.323	0.274	0.350	0.552	≤1.0		达标
	2021.6.18		mg/ m ³	0.426	0.479	0.55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021.6.17		mg/ m ³	0.249	0.299	0.374	0.477	≤1.0		达标
	2021.6.18		mg/ m ³	0.451	0.402	0.477		≤1.0		达标
厂界下	2021.6.17		mg/ m ³	0.324	0.251	0.352	0.527	≤1.0		达标

风向 G4	2021.6.18		mg/ m ³	0.426	0.479	0.527		≤1.0		达标
-------	-----------	--	--------------------	-------	-------	-------	--	------	--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8-7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1.6.16	pH	无量纲	6.32	6.74	6.56	7.12	6.32-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5	70	68	69.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7	72	66	73	69.5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8	30.4	30.7	30.1	30.5	45	达标
		总磷	mg/L	2.84	2.85	2.87	2.85	2.85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7	26.5	26.1	25	25.83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19	0.19	0.24	0.20	2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1.6.17	pH	无量纲	7.21	6.94	7.13	7.18	6.94-7.2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4	66	70	67.3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9	77	67	65	72.0	400	达标
		氨氮	mg/L	31.4	31	31.3	30.8	31.1	45	达标
		总磷	mg/L	2.87	2.86	2.85	2.87	2.86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1	25.7	26	25.3	25.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9	0.21	0.14	0.14	0.17	20	达标
雨水排口	2021.6.16	悬浮物	mg/L	42	/	/	/	42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	/	23	30	达标
雨水排口	2021.6.17	悬浮物	mg/L	41	/	/	/	41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	/	22	30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两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21.6.16-17	pH	无量纲	6.32-7.2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8.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0.8	400	达标
		氨氮	mg/L	30.8	45	达标
		总磷	mg/L	2.86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83	20	达标
雨水排口	2021.6.16-17	悬浮物	mg/L	41.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	/

3、地表水监测结果

表 8-8 中心河码头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时间	检测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
2021.1.4	7.26	14	19	0.286	0.136	0.03
2021.1.5	7.12	14	11	0.271	0.132	0.03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20	30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8-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A)	评价标准 Leq dB(A)	评价结果
-----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N1	2021.6.17	59.2	49.2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N2		63.8	47.0	70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1	46.7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8	46.8	65	55	达标
1#	东厂界外 1 米 N1	2021.6.18	59.1	47.1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 米 N2		63.2	47.0	70	5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7	47.1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2	46.8	65	55	达标

5、排放总量的核算

表 8-10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水					
项目	浓度 (mg/L)	废水量 (t)	排放量 (t/a)	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68.1	1500	0.102	0.71	达标
悬浮物	70.8		0.106	0.312	达标
氨氮	30.8		0.046	0.06	达标

总磷	2.86		0.004	0.008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0.039	0.067	达标
石油类	0.183		0.00027	0.0003	达标

固废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0.106	0.106	0	0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140.02	140.02	0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3.6	3.6	0	0	环卫清运

注：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

为保证水质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技术管理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10%的平行样。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8-11，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附件。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的合格率均为100%，实验室质控指标符合要求。

表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上海一恒 DHG-9140-A 电热恒温干燥箱、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北分瑞利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北分瑞利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8 mg/L	上海雷磁 JPSJ-605F 溶解氧仪、聚创环保 SPX-350B 生化培养箱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吉林北光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	-----	---------------------------------------	----------	----------------------------

2、废气

为保证大气监测的质量，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废气分析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8-12，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3。空白样的合格率均为 100%，平行样的检查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实验室质控指标符合要求。

表 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表 8-13 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全程空白控制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个）	28
全程空白（个）	2
合格率（%）	100

3、噪声

为保证噪声监测的质量，监测、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方法、依据、仪器见表 8-14，检测仪器信息及校准情况见表 8-15。

表 8-14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
----	------	------	-----	--------

噪声	等效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GB 706-2014)	/	梅特勒 ME204E 万分之一分析 天平、聚创环 保 HSP-350B 恒 温恒湿培养箱
----	-----------------	--	---	--

表 8-15 检测仪器信息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检定证书号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编号	标准声源	采样前 dB(A)	采样后 dB(A)
2021.6.17	多功 能声 级计	AWA6228+	HY-CY- 0005	94.0	94.0	94.0
2021.6.18					94.0	94.0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共 2 人，负责码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环保管理人员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监督；
- (3)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4) 领导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5) 抓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6)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它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7)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①废气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②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并在监测点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废水监测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监测因子进行常规监测，有关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雨水排口	COD、SS	1次/年
污水排口	PH、COD、SS、TP、NH ₃ -N、 石油类	1次/年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调查，本项目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可满足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及建议

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的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

(3) 地表水

引用的中心河码头断面地表水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

(5) 固废

一般固废与船舶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固废排放量为零,均能有效安全处置。

(6)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7)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方案措施,公司应急物资已按照环评要求基本配备齐全。

(8) 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数据,本项目工程占地为建设用地,无临时占地,本项目绿化

依托现有项目，种植有阔叶常绿树种、草皮等品种，中心河有鱼、虾等水生动物以及水草、芦苇等水生植物，生态环境良好。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控制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沿线的水、气、声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江苏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级钢材和氯化亚铁码头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补办环评通知书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固废协议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 附图 4 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5 总平面和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开发区水系图
- 附图 7 开发区污水处理管网图
- 附图 8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分布图